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监事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审议后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予以审核认为：

1、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进行，并按要求调整财务报表部分科目的列报，涉及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